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安集团”）拟计划自2017年10月12日起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5%。

●风险提示：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17年10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潞安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A股股票共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7%，并计划在未来2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潞安集团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止本公告日，潞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834,926,51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1.3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 A 股股份。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5%。

(四)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五)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2 日起 2 个月内，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安排执行（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潞安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潞安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